

**福建万辰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提前结束暨**  
**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彭德建先生、范鸿娟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福建万辰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28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持有公司股份20,838,855股（占披露时公司总股本比例11.0322%）的股东彭德建先生计划自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200,000股（占披露时公司总股本比例0.6353%）；持有公司股份1,200,000股（占披露时公司总股本比例0.6353%）的股东、彭德建先生的配偶范鸿娟女士计划自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不超过1,200,000股（占披露时公司总股本比例0.6353%）。

近日，公司收到上述股东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告知函》，获悉上述股东决定提前结束本次减持计划，剩余未减持股份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内不再减持。现将上述股东减持计划实施结果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
彭德建	集中竞价交易	2026.4.13-2026.5.11	220.34	199,200	0.1055
	大宗交易	2026.4.14	174.46	207,418	0.1098
	合计		196.94	406,618	0.2153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
范鸿娟	大宗交易	2026.4.14	174.46	1,200,000	0.6353

注：1、以上减持比例系根据减持预披露公告时公司总股本计算；  
2、表格中各明细数加总与合计数如存在差异属四舍五入所致。

##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彭德建	合计持有股份	20,838,855	11.0322	20,732,237	10.506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0,838,855	11.0322	20,732,237	10.5062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范鸿娟	合计持有股份	1,200,000	0.6353	300,000	0.152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200,000	0.6353	300,000	0.1520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注：本次减持前股东持有股份占总股本比例系根据减持预披露公告时公司总股本计算，本次减持后股东持有股份占总股本比例系根据公司当前总股本计算。

##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的规定。

2、彭德建先生、范鸿娟女士本次减持计划提前结束，剩余未减持股份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内不再减持。本次减持数量在减持计划范围内，上述股东减持实施情况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意向、减持计划一致。

3、2025年6月3日，公司公告彭德建先生协议受让13,461,370股股份（以下简称“前次协议转让”）已经完成过户登记。彭德建先生于2025年5月9日在前次协议转让中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三）》中承诺：“标的股份过户登记后，未来的减持行为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协议转让的受让方彭德建先生在标的股份过户登记完成后十二个月内不减持通过本次协议转让受让的万辰集团的股份。”

除此之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

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二条，彭德建先生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应当遵守上述指引中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

彭德建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实施符合其作出的上述承诺。

4、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完成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三、备查文件

《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告知函》。

特此公告。

福建万辰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5日